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茂乡振组〔2021〕13号



关于印发《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12月20日



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茂名指示精神，加快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特色产业茂名样板、美丽宜居乡村茂名样板、城乡融合发展茂名样板、党建引领“三治融合”茂名样板等四大样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

面积只增不减，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152.8 万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就业状况持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基本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

到 2023 年，乡村振兴“茂名样板”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较大进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本消除年经营性收入低于 5 万元的薄弱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新进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一湖一湾一港一城一区一带”，拓展乡村振兴“战略新空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

展，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做强做优现代农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茂名样板

（一）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2021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374.932万亩，总产量152.8万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发展玉米、番薯、马铃薯等旱粮。多措并举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2021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7.67万亩，完成50%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15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4万亩，完成75%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023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与生产托管有机结合，引导生产托管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建立现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通过统一作物品种、规范服务标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稳定水果生产，常年种植面积保持350万亩规模，多措并举推动荔枝、龙眼、三华李等特色岭南佳果高质量发展。稳定蔬菜生产，常年种植面积保持170万亩规模，调优品种结构，大力发展高州麦菜、水东芥菜、圣女果等特色品种，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畜禽、蛋、水产品有效供给。

（二）实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水产种质资源摸查收集，夯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基础。加快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建设及荔枝种质资源收集，开展龙眼、化橘红、沉香等特色物种种质资源保种基地建设。保护好高州“野生稻”种质资源，选育水稻新品种。加大信宜怀乡鸡国家原种场、本地小耳花猪保种开发利用。提高对虾、罗非鱼、石斑鱼等重要水产养殖种类良种覆盖率。

（三）推动特色种植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打好荔枝“四张牌”的指示，依托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名市荔枝优势产区产业园和广东荔枝跨县集群产业园，加快推进“一会一址一馆一圃一网一站”¹建设。加快茂名荔枝原浆项目落地投产，推进荔枝生产托管服务，推动荔枝全产业链发展，使茂名荔枝从“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形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荔枝优势产业带，使“茂名荔枝”成为全国知名区域品牌。大力推进龙眼标准化种植示范区、龙眼加工核心区和龙眼集散物流区建设，打造广东省龙眼名牌产品。依托三华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将信宜打造成全国三华李产业发展中心、全省三华李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区、全省山区农业富民强镇与

乡村振兴样板区。加快化州橘红、电白沉香等特色资源开发利用，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推进生产规模化。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大型畜禽养殖企业，以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为载体，引导小散养户进入小区养殖，逐步构建以大型养殖场为引领、以适度规模养殖小区为主体、以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畜禽规模化生产体系，到 2023 年，生猪规模化率达到 55% 以上。推进经营产业化。延伸养殖、屠宰、加工配套产业链，推进小型屠宰场点关停并转和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发展肉品精深加工，打造超百亿元生猪产业。

（五）推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以罗非鱼为主导产业的淡水养殖。推进罗非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推广罗非鱼吊水和脆化养殖提升品质，发展精深加工，打造超百亿元罗非鱼产业。开展澳洲龙虾、罗氏沼虾、青虾、龟鳖、“凶仔鱼”等特色水产养殖，促进淡水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规范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依托电白区对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对虾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带动对虾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海水养殖结构，提升深海网箱养殖能力，推进大放鸡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建设。推进外海捕捞基地建设、海洋捕捞转型升级。规划建设博贺渔业经济区，海洋渔业产业园，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推动渔业产业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发展。注重引进培育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依托全产业链资源优势，打造“中央厨房”，加大对新菜式、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实施预制菜倍增计划，不断推出各种预制菜新产品，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促进渔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到2023年，全市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水产品产量超96万吨，总产值超120亿元。

（六）全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 深入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抓好“6+10”²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打造荔枝、罗非鱼、生猪等一批十亿百亿级农业产业集群，以产业化项目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联农带农富农。继续抓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进一步提升茂南区公馆镇、电白区沙琅镇、信宜市钱排镇、高州市根子镇、化州市平定镇产业强镇水平，培育一批专业镇。

2. 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与知名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专业电子商务平

台合作，每年举办农产品“电商节”“嘉年华”等活动，积极推动“茂字号”农产品成为“网红品”。推动镇村电商集聚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加强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开展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支持，形成电子商务产业聚集。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到 2023 年全市争创 10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30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档升级。加强招商引资，引进外地大企业，积极培育本地企业。重点建设水果、肉品、水产品、粮食、植物油脂、南药等农产品加工业。采取土地整治整合、农户自愿互换土地等方式，扩大农户家庭经营规模，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鼓励村集体领办或农民、家庭农场合作成立生产服务型、劳务型、资源型合作社，培育壮大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2023 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1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80 家，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增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各 20 家；新增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 5 家。

4. 大力推广“田头小站”。不断完善“田头小站”功能设施，全面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区域内分散的冷藏保鲜设施资源高效、合理配置。建立和完善农产品“田头小站”冷藏保鲜服务网络，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型服务网络机制，从源头加快解决我市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全市2021年建设210个，2022年建设220个，2023年建设230个“田头小站”。

（七）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推进“5G+数字农业”发展，建设高州市国家数字乡村试点、茂南区羊角镇和金塘镇、化州市新安镇等5G智慧乡镇。发展数字链农产业综合体等数字农业发展联盟，培育数字农业创新团队，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示范和成果展示基地。推进农业农村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到2022年底，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完成启动建设期建设目标，实现实验室基本平稳运行。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及推广服务能力，加快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发挥作用。推广农业物质装备和生产技术。到2023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6%以上。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茂名样板

（一）大力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和农村建房管控行动

全面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各村划定一个农村居民点建设边界，编制一张农村居民点布局图，确定一种建房风格。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带图审批、现场办公、一事一议、管好工匠、管住材料”的工作要求，实现村民建房管理规范，审批高效，风貌统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对农村新增违法违规建房现象“零容忍”。保护传统村落，不大拆大建、不拆真建假，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盖高楼。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对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实行建档和挂牌保护。

（二）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攻坚，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切实改善农村居民如厕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压实责任，推动村民、村集体、乡镇政府共建卫生村、卫生镇。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确保群众普遍饮上安全自来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完善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系统。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农村道路建设向全域自然村延伸，实现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底化。实施农业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加强源头管控，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施美丽河湖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和河湖警长制，奋力实现“江河安澜、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愿景。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镇聚集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实行渔港“港长制”，推进渔港综合整治，打造博贺渔港经济区。持续完善老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三）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风貌示范带建设行动

落实省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强化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风格管控。每个镇和涉农街道每年遴选1个行政村作为风貌提升示范村。优先在基础条件好的镇和“四沿”地带³开展风貌提升，重点建设8条乡村风貌镇级示范带、11条“四沿”交通沿线示范带和12条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示范带，因地制宜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将农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乡村风貌提升有机统一，结合村庄、道路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加快“省级碳中和新乡村”示范市创建。

（四）实施镇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城乡资源均等化。全面开展健康乡村建设，结合好心文化、潘茂名文化和村内卫生站，建设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潘茂名中医馆。加强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加大县镇医院医生巡诊频次，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将县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各镇（街道），提升镇级公共服务能力。

四、实施“百墟千村振兴计划”，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茂名样板

（一）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大力实施“千村振兴计划”，结合“一村一品”、美丽宜居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治理示范村、文明村、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的建设，每个镇和涉农街道每年遴选1个行政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

（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墟（镇）。大力实施“百墟振兴计划”，结合“一镇一业”、省级文明镇、省级卫生镇、

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省级森林小镇等的创建，各区（县级市、功能区）选择1至2个基础较好的镇，打造独具地方文化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墟（镇）。茂南区选点金塘镇打造展现油城文化的“油城墟”，电白区选点南海街道打造具“渔港风韵、渔村风情、鱼鲜风味、渔民风采”内涵的晏镜“疍家墟”，信宜市选点钱排镇打造以三华李产业为特色的“窦州墟”，高州市选点长坡镇打造彰显高凉冼太好心文化的“高凉墟”，化州市选点平定镇打造以化橘红为主题的“橘州墟”。

（三）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群。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建设“一湖一湾一港一城一区一带”，集中展示乡村振兴成果，引领乡村振兴向纵深、向全域发展。“一湖”指好心湖，依托露天矿生态公园和“好心湖畔”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独具茂名特色的农文旅综合体。“一湾”指水东湾，以生态修复为先导，加快南海旅游岛建设，盘活疍家渔村文化，打造滨海风情内湾。“一港”指博贺港，围绕“大汉古港、现代渔业”功能定位，打造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现代化美丽渔港。“一城”指共青河新城，结合七迳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点创建，打造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高品质活力新城。“一区”指空港经济区，围绕提供航空服务“定制”规划周边乡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融入文化、美食和航

空等元素，打造集特色旅游、主题酒店、创意民宿、文化体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航空创意园。“一带”指乡村振兴示范带，包括乡村振兴“精彩 100 里”示范带和“滨海乡村示范带”两部分。依托母亲河小东江河道向上下游延伸，南起青年湖，东至浮山岭，通过沿线环境风貌整治、田园综合体、碧道建设等，打造特色鲜明、业态丰富、亮点突出的乡村振兴“精彩 100 里”示范带；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建设为纽带，美化提升沿线村庄，推动茂名滨海景观资源串珠成链，构建内湾运河景观带和外海度假景观带，打造“滨海乡村示范带”。

五、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党建引领“三治融合”茂名样板

（一）全面加强村党组织建设。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符合条件的村党支部升级为党总支或党委，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设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实行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强化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行村级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制度，确保农村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头雁”工程，选优配强乡村振兴带头人。坚持选人用人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选派最优秀的、最适合的第一书记到基层一线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按照“一村一策”要求，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区（市）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落实领导包靠、第一书记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贫工作队助力等举措，实现“挂图作战、一个不落，标本兼治、筑牢根基”。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推动优质智力资源向基层倾斜延伸。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注重从青年农民、退役军人、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把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进来、组织起来。广泛开展党员联系户、党员家庭挂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推动农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作表率。深化“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三级党建网格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建立网格员工作清单制，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食品监督、河湖长制、农村违建、殡葬改革、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哨兵作用。

（二）完善乡村自治。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设立“民主法治议事厅”，实行一事一议、依法议事、民主决事，充分调动农民主人翁作用。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给予相应的激励或约束，完善村民自我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实行组账镇代管，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全面升级，把所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全部录入交易管理系统，规范土地流转和农村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修订完善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规劝日常行为，

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农民权益，调解矛盾纠纷，让村民成为村规民约的制定者、执行者和监督者。开展优秀村规民约推广活动。

（三）强化乡村法治建设。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治理，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和实体平台向基层延伸。到2023年打造37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推选3个以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70%以上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

（四）推进乡村德治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推行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树立殡葬新风尚。讲好茂名先烈故事、革命老区故事，进一步丰富茂名好心文化。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最美乡村、最美家庭、美丽庭院、信用村、信用户、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心邻里、好心婆婆、好心媳妇、好心少年等评选活动，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五)建设平安乡村。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强化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设置。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涉农区（县级市）工作。压实县镇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重要内容，强化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党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镇（街道）党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快速发现和帮扶机制，健全落实兜底救助及普惠性民生保障机制。完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拓展农民稳定增收渠道。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聚焦“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

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五项主要任务，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强化与广西来宾市结对共建，加强产业协作，强化劳务协作，促进人才协作，拓展农业科技等人才交流培训。

（三）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落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全面实施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高新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建设。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力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构建县镇村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高州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快推进市级、县级乡村振兴学院以及镇级教学点的建设，做大乡村人才队伍增量。深入实

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乡村工匠”工程、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建好用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200名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一线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实施科技人才助农工程，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等下乡和返乡创新创业。组建市乡村振兴专家库，组织专家帮助乡村培养乡土实用人才、服务产业发展、推广实用技术。实施“两本四专”高校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好农林、健康、师范、科技等行业特色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突出优势。培养乡村规划建设人才、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农村社会工作人才、农村法律人才，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强化投入和用地保障。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建立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建设茂名支农联盟，发挥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作用。发挥我市农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加大投资落实进度。加强政银保担保合

作，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作用。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保障。鼓励各地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逐步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目标。2021 年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文件，新增建成 10 个移动支付示范镇。2022 年 30% 以上镇（街）达到移动支付示范镇验收标准。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建设需要。

（六）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建立通报和督查问责机制。通过日常督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约谈问责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切实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督导力度。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安排涉农资金时优先考虑；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慢、任务完成效果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懒政怠政、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问责，对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七）强化社会发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开拓创新，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探索良性互动、有

机结合，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茂名故事，使乡村振兴成为各级各部门的自觉行动。通过开展“自己家乡自己建”“小手拉大手”“干部乡贤回乡”“出嫁女回娘家”等系列活动，推动乡村振兴共建共治共享。实施“千企兴千村”下乡行动计划，到2022年，引导我市1000个企业和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

- 附件：1. 《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任务分工安排表
2. 名词解释
3. 市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分工安排	
1	一、做强做优现代农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茂名样板	（一）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2		（二）实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茂名农垦局
3		（三）推动特色种植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省农科院茂名分院、茂名海关、茂

				名农垦局、市邮政局
4		(四)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5		(五) 推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6	(六)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 深入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7		2. 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开展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支持，形成电子商务产业聚集。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

8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到2023年全市争创1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3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9			3.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10			4. 大力推广“田头小站”。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七)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推进农业农村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备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2022年底,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完成启动建设期建设目标,实现实验室基本平稳运行。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3			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科技创新及推广服务能力,加快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发挥作用。推广农业物质装备和生产技术。到2023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6%以上。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4	二、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茂名样板	(一)大力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和农村建房管控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茂名供电局、茂名市通信建设管

				理办公室、茂名市水投集团
15	(二) 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16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试点镇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7		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18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试点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试点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0			实施农业生态环境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实施美丽河湖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河长办、团市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3			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4			持续完善老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市科协、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市老促会、市扶促会，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5		(三)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风貌示范带建设行动	落实省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强化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风格管控。每个镇和涉农街道每年遴选1个行政村作为风貌提升示范村。优先在基础条件好的镇和“四沿”地带开展风貌提升,重点建设8条乡村风貌镇级示范带、11条“四沿”交通沿线示范带和12条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示范带,因地制宜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试点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茂名农垦局
26			将农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乡村风貌提升有机统一,结合村庄、道路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加快“省级碳中和新乡村”示范市创建。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试点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茂名供电局、茂名市职业技术学院

27		(四) 实施镇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城乡资源均等化。.....进一步完善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茂名供电局
28			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将县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各镇(街道),提升镇级公共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组织部	
29	三、实施“百墟千村振兴计划”,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茂名样板	(一)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

30		(二)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墟(镇)。	<p>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宣传(市委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p>	<p>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p>
31		(三)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群。	<p>牵头单位：茂南区政府、电白区政府、高州市政府、化州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水东湾新城建设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工商联、茂名市城投集团</p>	

32	四、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党建引领“三治融合”茂名样板	(一) 全面加强村党组织建设。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二) 完善乡村自治。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4		(三) 强化乡村法治建设。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
35		(四) 推进乡村德治建设。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6		(五) 建设平安乡村。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扫黑除恶办

38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牵头单位: 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牵头单位: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团市委、中国农业银行茂名分行, 有驻镇帮扶任务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39		(三) 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全面实施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40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 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1			<p>大力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构建县镇村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高州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建设。</p>	<p>牵头单位：市供销社</p>	
42		<p>(四) 强化人才支撑</p>	<p>加快推进市级、县级乡村振兴学院以及镇级教学点的建设，做大乡村人才队伍增量。</p>	<p>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p>	<p>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滨海校区）、茂名开放大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p>

43			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乡村工匠”工程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5			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6			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47			建好用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8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200名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一线从事“三支一扶”工作。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49			实施科技人才助农工程,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等下乡和返乡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50			组建市乡村振兴专家库,组织专家帮助乡村培养乡土实用人才、服务产业发展、推广实用技术。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村振兴成员单位
51			实施“两本四专”高校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好农林、健康、师范、科技等行业特色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突出优势。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两本四专院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52			培养乡村规划建设人才、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文化旅游人才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分工负责	
53			农村社会工作人才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残联
54			农村法律人才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5		（五）强化投入和用地保障。	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2022年30%以上镇（街）达到移动支付示范镇验收标准。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茂名银保监分局

		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建设需要。	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
56		（六）建立督查问责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57		（七）强化社会发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一会一址一馆一圃一网一站”：“一会”指中国荔枝产业大会暨荔枝龙眼博览会；“一址”指中国荔枝产业大会会址；“一馆”指中国荔枝博览馆；“一圃”是指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一网”指中国（广东）荔枝产业大数据中心；“一站”指田头小站。

2. “6+10”：“6”指的是广东罗非鱼产业集群（茂名）、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化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茂名国家农业科技园、高州市“大唐荔乡”田园综合体、茂南区“好心湖畔”田园综合体等 6 个国家级农业园区大型项目；“10”指的是高州市荔枝产业园、高州市龙眼产业园、信宜市三华李产业园、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园、电白区沉香产业园、茂南区罗非鱼产业园、电白区对虾产业园、茂名市荔枝优势产区产业园、高州市香蕉产业园、信宜市怀乡鸡产业园等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四沿”地带：指沿重要交通线、沿重要风景区、沿省际边界廊道、沿城市周边。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党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扫黑除恶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滨海校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开放大学、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税务局、茂名海关、茂名农垦局、市邮政管理局、茂名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农业银行茂名分行、省农科院茂名分院、茂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老促会、市扶促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茂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